附件④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预赛评审办法

一、预赛由命题演讲和即席演讲两部分构成，所有选手的命题演讲结束后进行即席演讲。选手命题演讲和即席演讲的出场顺序分别采取抽签方式决定。

二、命题演讲的题目由大赛组织委员会研究决定，提前公布。即席演讲的题目由在即席演讲比赛开始前召开的各赛区评委会研究决定。选手即席演讲的题目以抽签方式确定，每位选手抽签后准备10秒钟。

三、每位选手的命题演讲时间为5分钟，即席演讲时间为3分钟。命题演讲时间不足4分钟或超过5分零5秒的选手得分扣除1分；即席演讲时间不足2分钟或者超过3分零5秒的选手得分扣除1分。扣分方式及标准由各校预选组委会商定。

四、演讲时间从选手站在讲台上发出第一声时开始计算。命题演讲时间达到4分钟时，组委会工作人员按铃一次，提示选手演讲时间还有1分钟，达到5分钟时按铃两次，提示选手演讲时间到，超过30秒后，连续按铃直至选手停止演讲；即席演讲时间达到2分钟时，组委会工作人员按铃一次，达到3分钟时按铃两次，提示选手演讲时间到，超过30秒后，连续按铃直至选手停止演讲。

五、演讲时不允许选手看任何文字材料，演讲内容不得涉及选手所在学校和本人姓名，对违反规定的选手扣除相应分数。

六、命题演讲和即席演讲的评分标准均分为语音语调、语法词汇、内容结构和表达能力四大项。各项标准具体为：

1、语音语调：发音准确，口齿清晰；清浊音，长短音，拗音，促音等；语调正确

2、语法词汇：词语搭配，词义；助词，助动词，接续词，用言、体言接续，时态，被动态，使役态等

3、内容结构：切题，可信度，逻辑性

4、表达能力：尊敬语，谦逊语；感召力，渲染力，表现力，仪表态度等

七、命题演讲和即席演讲的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命题演讲的分值为50分，即席演讲的分值为50分。

评分标准四项标准在命题演讲和即席演讲中的分值分别为10、10、20和10分。

八、评委打分可精确到0.5分。计算选手的得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评委的平均分即为命题演讲和即席演讲的得分。选手的最后得分为上述命题演讲得分和即席演讲得分之和。若选手总分相同，即席演讲分数高者名次靠前。

九、评委打分表在比赛前四位选手演讲结束后统一回收一次，从第五位选手开始逐一回收。打分表上评委和计分员需签字，得分汇总表上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计分员、计时员需签字。

十、命题演讲得分汇总表、即席演讲得分汇总表和最终得分汇总表在预赛结束后将原件交比赛组委会留存。

十一、预赛总评环节，请评委会主任、评委会副主任分别总结发言，要求使用日语。